



民政工作手册

MINZHENG GONGDONGZUOSHOUCE



前 言

民政工作的宗旨是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基本职责是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为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民政工作,乌海市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以通俗易懂的问答形式,筛选了民政工作中常见名词及相关政策指标等内容,组织编印了《乌海市民政工作宣传手册》。由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较多,具体办事程序和详细指南相关内容庞杂,此册中无法一一详尽,办理相关事宜敬请来电咨询。文后附全市民政部门通讯录。

乌海市民政局

2021年7月

目 录

一、社会组织

- 1.什么是社会团体? (1)
- 2.社会团体如何分类? (1)
- 3.什么是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 (4)
- 4.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与社会团体是什么关系? 是否有独立法人资格?
..... (4)
- 5.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何分类? (5)
-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与社会团体的根本区别是什么? (6)
- 7.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哪些领域?
..... (7)
- 8.什么是基金会? (8)
- 9.基金会如何分类? (8)
- 10.什么是非法社会组织? (9)
- 11.民政部门如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 (9)

二、社会救助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 ... (10)
2. 申请低保需要哪些材料? (10)
3. 低保申请由谁受理? (11)
4. 低保标准是多少? (11)
5. 低保家庭中四类提高补助人员有哪些? (11)
6. 低保金如何核定? (11)
7. 家庭经济状况如何核对? (12)
8. 什么是低收入家庭? (12)
9. 什么是临时救助? (13)
10. 临时救助的对象及范围是什么?
..... (13)
11.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的材料? (14)
12. 临时救助申请由谁受理? (14)
13. 什么是特困供养? (14)
14. 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
..... (15)

- 15.申请特困供养救助需要的材料?
..... (15)
- 16.特困供养救助申请由谁受理?
..... (16)

三、基层自治组织

- 1.什么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16)
- 2.全市有多少个社区和村? (16)

四、行政区划

- 1.什么是行政区划? (17)
- 2.什么是行政区域界线? (17)
- 3.什么是地名管理? (17)
- 4.安装门牌有什么作用? (18)

五、婚姻登记

- 1.结婚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19)
- 2.离婚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19)
- 3.离婚冷静期是如何规定的?
..... (20)
- 4.补领婚姻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 (20)
- 5.如何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 (21)
- 6.婚姻登记当事人身份证和户口簿丢失
或身份证与户口簿不符如何处理?
..... (22)
- 7.对婚前检查是如何规定的? ... (23)
- 六、收养登记**
- 1.收养类型? (23)
- 2.法律对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的条
件有哪些规定? (24)
- 七、殡葬管理**
- 1.现有殡葬服务机构有哪些?
..... (26)
- 2.殡葬管理有哪些主要限制性规定?
..... (26)
- 3.殡葬管理有哪些主要内容?
..... (26)
- 4.我市有哪些惠民殡葬政策?

..... (27)

八、社会福利

1.什么是孤儿? (29)

2.孤儿供养标准是多少? (29)

3.什么是农区留守儿童? (29)

4.什么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29)

5.什么是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 (30)

6.什么是残疾人“两项补贴”?
..... (32)

7.什么是流浪乞讨人员? (32)

九、养老及老年人服务

1.多少岁以上称为法定老年人?
..... (33)

2.什么是留守老人? (33)

3.什么是空巢老人? (34)

4.什么是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9类老人?
..... (34)

5.老年人补贴有哪些?	(34)
6.养老机构可享受那些优惠政策?	(35)
7.什么是床位运营补贴? 标准是多少?	(36)
8.全市养老机构建设情况?	(37)
9.什么是居家养老服务?	(38)
10.什么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38)
11.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都提供什 么服务?	(38)
12.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改革试点工作如 何?	(39)
附录	
乌海市社区名录	(41)
乌海市村名录	(45)
乌海市民政部门相关业务通讯簿	(46)

一、社会组织

1.什么是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社会团体如何分类?

按照社会团体的性质和任务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学术性社会团体,由专家、学者和科研工作者自愿组成,为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交叉科学教学研究的深入,普及科学知识,培养人才,促进科学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术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国家标准》二级学科设置。对符合学科标准的,一般以学会命名;对未达到学科标准的,则以研究会命名。

(2)联合性社会团体,由相同或不同领域

的法人组织或个人为了共同的兴趣、爱好、利益进行横向交流而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联合性社会团体分为联谊类社会团体和联合类社会团体两种。联谊类社会团体根据相同人群的需求设置,一般以联谊会命名。联合类社会团体根据相同或不同领域法人组织的需求设置,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标准设置,一般以联合会、促进会命名。

(3)行业性社会团体,是指由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法人组织或个人组成,通过沟通本行业企业和从业者与政府的关系,协调同行业的利益,规范市场行为,提供行业服务,反映会员需求,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合法权益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行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标准设置,一般以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命名。

(4)专业性社会团体,是指相同领域的法

人组织和专业人士围绕专业技术和专业资金开展专业活动,提高专业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组成的为经济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专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标准设置,一般以协会命名。

根据社会团体的主体与功能标准,还可以把社会团体分成产业部门、社会服务与社会福利、公共事务、信息与技术服务、卫生、体育、教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环境能源、特殊性质企业行业组织、职业组织、地区组织、个人联谊和其他组织。

2006年底,为了规范社会组织的统计管理,民政部在借鉴和参考联合国推荐的国际分类体系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社会组织的不同发展阶段特点,以社会组织的活动领域为出发点,把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基金会)划分为经济、科学研究、社会事业、慈善和综合5大类,工商服务业、农业及农村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生态环境、社会服务、法律、宗教、职业及从业者组织、国际及涉外组织、其他14门类。

3.什么是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

所谓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其业务的学科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这类机构由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会员所组成。分支机构主要是依照章程的规定,从事某一业务领域内的活动,不能按照区域来设立。

4.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与社会团体是什么关系? 是否有独立法人资格?

(1)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是该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是该社会团体的内部机构或者派出机构,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必须遵守所属

社会团体的章程,接受所属社会团体的领导和管理,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2)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它的民事责任应当由所属的社会团体来承担。

(3)因为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所以,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何分类?

(1)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2)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3)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

院(所)等;

(4)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5)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6)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7)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8)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9)法律服务业;

(10)其他。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与社会团体的根本区

别是什么？

民办非企业单位与社会团体的根本区别有四点，一是社会团体可以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举办社会团体；二是社会团体可以设立分支机构，而民办非企业单位则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三是社会团体是由公民自愿组成的会员制组织，其组织结构具有松散性，活动具有不定期性，与社会团体相比，民办非企业单位是面向社会开展服务的组织，其活动特点是连续的、经常的，其组织结构具有实体性；四是社会团体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民办非企业单位则有一类具有法人资格，其余两类不具有法人资格。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哪些领域？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体育、劳

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法律服务等行(事)业中。

8.什么是基金会?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9.基金会如何分类?

基金会按筹集基金的途径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两种类型。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公募基金会是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公募活动一般是指:开展义赛、义演、义卖、义展等募集活动,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募集广告或募集消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势发倡议,在公共场合设立募集箱等都属于向公众进行募捐。非公募基金会是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不得进行公募活动,但可以接受来自社会的不特定群体的捐赠。

10.什么是非法社会组织？

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

11.民政部门如何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民政部门在对社会组织扶持和监管方面，始终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自身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加强规范管理的同时，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将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通过年度检查、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综合监管,会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治理,推进营造社会组织发展的清朗空间,同时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社会救助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

乌海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乌海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 申请低保需要哪些材料?

低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和有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
- (二)家庭收入说明材料;

(三)在校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四)社会救助申请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书、承诺书

(五)其他证明生活困难的材料。

3.低保申请由谁受理?

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4.低保标准是多少?

2021年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10元。

5.低保家庭中四类提高补助人员有哪些?

对低保家庭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和重特大疾病患者每月提高200元补助水平。

6.低保金如何核定?

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

际差额,进行补差救助,低保家庭保障金额按照低保标准与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的差额乘以乌海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家庭享受金额=(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收入)×共同生活家庭人数+调节项金额。

7.家庭经济状况如何核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受理后,将相关信息上传区民政局提请信息核对;区民政局通过自治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核对,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核对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8.什么是低收入家庭?

乌海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2021年810元),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

低保边缘家庭。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一、二级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申请可按“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9.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特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10.临时救助的对象及范围是什么?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

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且在3-12个月内生活状况难以转变的家庭和个人。

11.申请临时救助需要的材料?

(一)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

(二)致困原因及大额支出材料,以及相关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

(三)救助申请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书、承诺书;

(四)与临时救助有关的其他材料。

12.临时救助申请由谁受理?

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13.什么是特困救助供养?

具有乌海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

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集中供养(到社会福利服务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

14.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2021 年乌海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月 1600 元;完全丧失自理能力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月 1144 元、部分丧失自理能力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月 440 元。

15.申请特困供养救助需要的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16.特困救助供养申请由谁受理？

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三、基层自治组织

1.什么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我国城市和农村按居民的居住地区建立起来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或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村)民选举产生。

2.全市有多少个社区和村？

全市有5个镇15个街道,辖13个行政村和70个社区,其中:海勃湾区下设1个镇6个街道,辖5个行政村和37个社区;乌达区下设

1个镇7个街道,辖22个社区;海南区下设3个镇2个街道,辖8个行政村和11个社区。(社区名录和村名录详见附录)

四、行政区划

1.什么是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是指国家对地方行政区域、行政建制的划分与设置,如省、市、州、县、乡、镇等,同时要对行政界线进行依法勘定和管理。乌海市总面积1754平方公里,其中:海勃湾区529平方公里、乌达区220平方公里、海南区1005平方公里。

2.什么是行政区域界线?

指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是国家依法实施分级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市涉及省级界线1条,盟市级界线2条,区县级界线3条。

3.什么是地名管理?

地名是人们对具有特定方位,地域范围的地理实体赋予的专用名称。地名管理是民政部门依据地名管理方面法规,对地理实体进行科学地命名、更名,并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推行地名标准化的行政管理工作。地名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地名标准化。主要政策法规有: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和《乌海市地名管理办法》。全市已命名街路126条(街70条、路56条),其中:海勃湾区已命名街路83条(街52条、路31条),乌达区已命名街路21条(街10条、路11条),海南区已命名街路22条(街8条、路14条)。

4.安装门牌有什么作用?

门牌是由民政部门按照地名管理科学设置的城市单位院落、居(村)民庭院、平房、楼房的法定标志和住址代码。安装设置门牌是政府实施公共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门牌在

人们对外交往、邮政通信、紧急救援、户籍管理、城市规划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五、婚姻登记

1.结婚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并均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双方当事人必须持相关证件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离婚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财产、债务和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协议,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持相关证件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双方当事人的结婚

证书如丢失或损毁,需到原婚姻登记机关查验婚姻档案并出具证明。

3.离婚冷静期是如何规定的?

离婚冷静期三十天。当事人双方到婚姻登记处申请离婚,度过三十天冷静期后需双方当事人办理期内带相关证件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到婚姻登记处正式办理离婚手续。办理期内未办理离婚手续的,视为撤回离婚申请。如冷静期的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婚姻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4.补领婚姻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

然维持该状况；当事人持相关证件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5.如何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

266号,除对涉台和通知附件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民政部门在出具证明时,应当根据当事人所设事项,在出具证明中注明“本证明仅限于XXX(申请人)办理赴XX国家(或者台湾地区)的XX公证事项使用,用于其他事项无效。”

涉外领域需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国家清单:

哈萨克斯坦	芬兰
奥地利	荷兰
德国	阿根廷
乌拉圭	墨西哥
波兰	

6.婚姻登记当事人身份证和户口簿丢失或身份证与户口簿不符如何处理?

居民办理婚姻登记,身份证与常住户口

薄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或到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常住户口薄丢失，当事人应当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

7.对婚前检查是如何规定的？

《民法典》没有规定结婚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前必须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因此婚前医学检查并不是婚姻当事人必尽的法律义务，但是，当事人如果从自身的健康考虑，自愿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完全是个人的事情，他人不得干涉。目前我区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六、收养登记

1.收养类型？

收养包括涉外收养、港澳台收养、国内收养。

涉外收养：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

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港澳台收养: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国内收养:国内收养需到各区民政局进行办理。

2.法律对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的条件有哪些规定?

收养人的条件为:(1)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无配偶的异性收养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5)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6)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被收养人的条件为:(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的条件为:

(1)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法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父母可以作为送养人。

(2)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3)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七、殡葬管理

1.现有殡葬服务机构有哪些?

全市现有殡仪馆1个,即乌海市生命纪念馆;有公墓7个,其中市属1个、海勃湾区2个(含1个回民公墓)、乌达区2个(含1个回民公墓)、海南区2个(含1个回民公墓)。

2.殡葬管理有哪些主要限制性规定?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乌海市殡葬管理规定》等政策规定,殡葬管理的方针是坚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方针,加大殡葬改革力度,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

3.殡葬管理有哪些主要内容?

殡葬管理的主要内容有遗体 and 骨灰管

理、丧事活动和殡葬服务管理及殡葬设施管理。

4. 我市有哪些惠民殡葬政策？

从2013年1月1日起，免除低保对象等低收入困难群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 免费对象，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实施火葬的下列人员：“低保”对象；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区“五保”对象；市区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民政部门认定的查找不到亲属的流浪儿童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自愿选择绿色生态节地安葬（不保留骨灰）的人员。

(2) 免除基本殡仪服务项目及标准：1. 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费）：650/具，其中遗体接运费500元/具、抬尸费100/具、消毒费25元/具；2. 特殊遗体（水溺、

腐败、传染、事故等特殊遗体)接运费协商确定。3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2元。3.遗体存放(含冷藏)收费标准为120元/具/日(不足遗体按1天计算,殡仪服务中心可以免费存放3天)。4.遗体火化费标准为:800元/具,婴幼儿减半。骨灰寄存费标准为:105元/盒/年(殡仪服务中心可以免费存放3年)。5.骨灰盒和纸棺收费标准为:200元/具。免除基本殡仪服务项目标准2300元/具。

(3)绿色生态节地安葬免费项目及标准

凡符合免费条件的低收入困难群体,在市殡仪服务处自愿选择树葬不保留骨灰的绿色葬法处置骨灰的,在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的基础上,每具减免500元安葬费用;自愿选择河葬不保留骨灰的绿色葬法处置骨灰的,在免除基本殡仪服务费的基础上,每具减免1000元。自愿选择绿色生态安葬的其他人员,在免除1000元基本殡仪服务费的基础

上,每具减免500元安葬费用。

免费对象中的回族等少数民族群众因国家规定保留民族丧葬习惯,安葬费用参照基本殡仪服务免除标准每具补贴2300元。

八、社会福利

1.什么是孤儿?

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孤儿供养标准是多少?

2021年乌海市孤儿集中供养标准是2100元/月·人,分散供养标准是1800元/月·人。

3.什么是农区留守儿童?

农区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在农区居住的未成年人。

4.什么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

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5.什么是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重点保障具有乌海市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生活的未满 18 周岁的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包含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家庭儿童和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

(一)孤儿:按照乌海市孤儿保障现行标准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所需经费由现行渠道解决。

(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现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纳入保障,所

需经费由现行渠道解决。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现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纳入保障,所需经费由现行渠道解决。

(四)困境家庭儿童:按照现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60%纳入保障,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五)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长期在外流浪被救助管理站救助的儿童,救助期间由救助管理站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他家庭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儿童,其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生活临时发生困难的可申请临时救助。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如已享受其他生活救助的,救助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和本人(监护人)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但不能重复享受。

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

长机制,市、区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随保障标准同步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由民政部门实行社会化发放,保证专款专用、按月发放,并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什么是残疾人“两项补贴”?

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范围)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支出,补贴对象(范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中的三级精神智力残疾。2021年乌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100元/月·人。

7.什么是流浪乞讨人员?

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

浪和乞讨人员。《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因自身无力解决住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为救助对象。那些虽然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上述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属于救助对象。

九、养老及老年人服务

1.多少岁以上称为法定老年人?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称为高龄老人。

2.什么是留守老人?

指因子女全部外出务工或经商等半年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者赡养人没有赡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3.什么是空巢老人?

指没有子女照顾、单居或夫妻双居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为无儿无女无配偶的孤寡老人、有子女但与其分开单住的老年人、儿女远在外地生活的老年人三种情况。

4.什么是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9类老人?

即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三民”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老人、90周岁以上老年人。

5.老年人补贴有哪些?

6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100元/年·人的老龄补贴,8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100元/月·人的高龄补贴,10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600元/月·人的高龄补贴,到户口所在镇办办理。

6.养老机构可享受那些优惠政策？

一是可享受完善投融资政策。金融机构会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提供优惠利率。

二是可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机构建设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收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无业、家政等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是可享受资金补贴支持政策。自治区对新建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6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改造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4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租赁房产开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且租赁合同在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维修补贴,乌海市本级根据自治区拨款1:1配套拨款。

四是可享受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对养老机构的投保费用,按入住老人人数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160元,按照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5:3:2的比例分担。

7.什么是床位运营补贴?标准是多少?

自治区对社会力量举办并建成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张床位100-300元/月的运营补贴,乌海市本级根据自治区拨款1:1配套拨款。

补贴标准: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二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

三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四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250元；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8、全市养老机构建设情况？

全市现有养老机构10家，其中：市属公办3家，区属民办7家（海勃湾区4家、乌达区2家、海南区1家），共有养老服务床位1882张，其中：市属公办355张，区属民办1527张（海勃湾区896张、乌达区273张、海南区358张）。

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40家、拥有床位508张，其中：海勃湾区17家有134张床位、乌达区12家有198张床位、海南区11家有176张床位。

有农区养老服务中心9家、拥有床位135张，其中：海勃湾区5家有75张床位、海南区4家有60张床位。

海南区有农区互助养老幸福院2家、拥

有床位36张。

9.什么是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老年人以家庭照料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在政府主导下,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居住在家庭老年人生活护理、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多种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

10.什么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的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含配餐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含助餐点)、社区嵌入式微型养老院(托老所)等养老服务场所。

11.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都提供什么服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有老人来中心接受服务和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两种不同类型。服务中心可为来中心接受服务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基本服务项目；上门服务可提供助洁、助浴、助餐、助医、助行、助乐等服务项目。

12、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改革试点工作如何？

2020年，乌海市在全国第五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中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被民政部、财政部考评为优秀。按照一年试点，二年推开，三年提升的节点安排，2021年将围绕构建“城市十五分钟，农区三十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的总体要求，积极构建“1+3+N”养老服务模式，重点工作：一是新建改扩建一批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确保年内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二是新建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适老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完善互联网+养老服务功能。三是全面实行政府为九类特殊困难老人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协调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落实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中心餐厅的建设运营补贴。四是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承接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推行统一的养老服务理念、标准和模式。五是通过第三方组织对养老服务绩效进行评估,根根服务标准、合同约定兑现奖惩。

附录

乌海市社区名录

序号	社区名称	区	街道或镇
1	新海社区	海 勃 湾 区	新华街道
2	康乐社区		
3	清泉社区		
4	和谐社区		
5	幸福社区		
6	新南社区		
7	海达社区		新华西街道
8	新华社区		
9	滨水社区		
10	盛世社区		
11	长青社区		
12	蓝天社区		
13	新城社区		
14	公园社区		
15	墨香梨园		
16	和平社区		

序号	社区名称	区	街道或镇
17	和平东社区	海 勃 湾 区	海北街道
18	青山社区		
19	黄河社区		
20	狮城社区		
21	长青东社区		
22	佳苑社区		
23	东环路社区		
24	东山北社区		滨河街道
25	镇北社区		
26	中河源社区		
27	白楼社区		
28	滨河社区		
29	湖东社区		
30	海馨社区		
31	温馨社区		林荫街道
32	大庆社区		
33	依林社区		
34	金裕社区		

序号	社区名称	区	街道或镇
35	千钢社区	海勃湾区	千里山镇
36	新园社区		
37	新和社区		
38	先锋社区	乌 达 区	巴音赛街道
39	团结社区		
40	幸福社区		
41	兴华社区		苏海图街道
42	黄白茨社区		
43	振华社区		五虎山街道
44	铁西社区		
45	育红社区		
46	颐景佳苑社区		新达街道
47	昌达佳苑社区		
48	新达佳苑社区		
49	爱民佳苑社区		
50	泽园社区		乌兰淖尔镇街道
51	富民社区		
52	滨海社区		滨海街道街道

序号	社区名称	区	街道或镇	
53	团结北路社区	乌 达 区	滨海街道街道	
54	胜利社区			
55	富强社区		三道坎街道	
56	胡杨社区			
57	永昌佳苑社区		梁家沟街道	
58	安居佳苑社区			
59	民达社区			
60	华苑社区	海 南 区	拉僧仲街道	
61	泽苑社区			
62	金海社区			
63	新世纪社区			
64	新苑社区			
65	新桥社区			
66	建设社区		公乌素镇	
67	小康社区			
68	利民社区			
69	民乐社区		拉僧庙镇	
70	祥苑社区			
				西卓子山街道

乌海市村名录

序号	社区名称	区	街道或镇
1	巴音乌素村	海勃湾区	千里山镇
2	新地村		
3	王元地村		
4	新丰村		
5	团结新村		
6	渡口村	海南区	巴音陶亥镇
7	万亩滩村		
8	东兴村		
9	一棵树村		
10	四新村		
11	羊路井村		拉僧庙镇
12	曙光村		
13	赛汗乌素村		

乌海市民政部门相关业务通讯簿

序号	提供服务	单位	电话
1	综合咨询	乌海市民政局 办公室	0473-3959338
2		海勃湾区民政局 办公室	0473-2052615
3		乌达区民政局 办公室	0473-3666818
4		海南区民政局 办公室	0473-4022158
5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孤弃儿童收养安置	乌海市社会福 利中心	0473-2888210 0473-2888213
6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	乌海市社会救助 综合服务中心	0473-3131995
7	基本殡仪服务	乌海市殡仪服 务中心	0473-2886804
8	福利彩票销售	乌海市福利彩票 销售管理中心	0473-2021357
9	婚姻登记	海勃湾区婚姻 登记处	0473-2059773
10		乌达区婚姻登 记处	0473-3021795
11		海南区婚姻登 记处	0473-4026116